

天津市社會局

工廠檢查第一期第四次工作報告

劉冬軒題



# 天津市社會局

## 工廠檢查第一期第四次工作報告目錄

### 計 開

#### 引 言

天津市工廠檢查第一期第四次工作報告書

天津市工廠檢查第四次各業工廠統計表

天津市工廠檢查第四次各業工人統計表

天津市工廠檢查第四次各廠工人流動狀況及災變傷病統計表

修正天津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天津市社會局第二期工廠檢查實施計劃





## 引言

本局奉令舉辦工廠檢查將及二載所有第一期第一次及第二三次工作報告均經先後分別編印成冊茲將第四次（即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工作報告表冊連同天津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援照前案一併付梓俾資比較而便參考



## 天津市工廠檢查第四次報告書

查本市工廠檢查第一期之實施程序，截至廿四年十二月止，業經終了；而此報告，因本局人事上之嬗變與工商界因時局之影響，審核統計，諸多滯碍，致未能如期依次舉行。茲者，政治經濟，將入常軌，一切阻碍亦漸消弭，因就其（廿四年七月初至十二月底）六閱月檢查所得，作一概括敘述。

在此六個月工廠實施期內，工廠既受經濟恐慌潮之襲擊，自身維持支撐之不暇，雖經政令之屢申，而填報依然延宕。加以應填造之表格稍覺煩難（即以工人名冊一項而論，竟達十餘項之多）規模較大之工廠，工役衆多，統計需時，司其事者每多望而生畏，而設備簡陋之工廠，常識淺薄，填造上更感困難，在表面言之，固屬商人無集團的進取觀念，實質上不能不謂爲商業知識幼稚之結果也。

再，本市工業最近似更有一畸形現象：市內各小工廠相繼倒閉停工者，計有北洋鐘廠，祥生織染工廠，中華魁料器廠，華銘工廠，鴻興鐵工廠，章華毛織天津分廠，生記漂染工廠，及神州磁業公司等八家，而大工廠停工數載籌設復興者亦有數家。如本市裕元寶成等紗廠停工多日，近亦醞釀復工，至恆源紗廠等且已裝就機具，試行工作矣。倘此二三大工廠能復業順利，不但爲失業工人之絕大福音，卽市場上銷路上亦當呈一活躍氣象，不能謂爲非佳訊也。

關於工廠檢查法第十一條所規定應行報告事項逐項開列如左

一、關於工廠記錄事項：除將（一）各業工廠統計表（二）各業工人統計表，（三）工入流動及災變傷病統計表等表冊業經依式繕造外，其衛生安全各節，雖於第一次報告中敘明，然為易於着手正式督策計，仍再澈底調查，以為第二期實施之準備，一面并遵部頒之「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籌備成立安全衛生協會，庶幾集思廣益，以為輔助改善之張本。

二、關於童工女工學徒之工作事項：本市各工廠為撙節開支起見，類多襲取舊法，收用學徒；僱用童工者已往既少，近來已成絕跡，且半係輕工作，并不與工廠法第七條相抵觸，女工工作以其性行溫順，沈靜耐勞管理較為容易，因之各大紗廠均樂予雇用，恒源紗廠且預備開工時全部僱用女工。此種現象，確為女界服務前途之曙光也。

三、關於工人津貼及撫恤事項 查本市各大工廠對於撫恤等事項，以其所費無幾，不致影響收支，每不十分計較，換言之，即萬一遇有此種事件發生，恒能令受之者滿意而去；至小工廠方面，勉強支撐，不致閉歇，殊無此餘力作此含有慈善性之善舉。充其量亦不過倩人斡旋，敷衍了事，以解糾紛而已。本局為維護勞働界公眾福利起見，素即隨時抽查，萬一遇有此種事實發生，自當據工廠法第九條妥為處理之。

四、關於災變死亡傷害事項 工廠安全衛生設備，雖屬第二期之工檢工作，為求此種事件之減少起見，早經由各檢查員等隨時多方向各工廠曉諭勸導，工廠設備雖未臻於完善程度，然

尙幸無此事件發生，此不得不爲統制工藝者引爲深幸者也。至工人傷害疾病情形，業經分別填具表格無庸贅述。

五、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事項 學徒制之存在以各小工廠佔其多數，仍多泥守舊法，由各學徒家長經介紹人與廠主作口頭上之約定，無正式契約。此種利用感情之方式在通常情形之下，本無糾葛之可言，若一旦發生爭執，難免不爲學徒前途之累，且於法令多有未合；因經本局嚴格督促，凡無契約者從速補正呈報，由本局審核釐訂一通用之契約款式，令由各工廠遵照填用。

六、關於實施有關之法令 凡與工檢有關之公文到局後卽行文轉知各工廠切實遵辦，并由各檢查員隨時抽查指導嚴防陽奉陰違，免爲工檢推行之阻碍。

第二期實施計劃業經擬就，呈府咨處查核在案，并按照 部頒之「工廠安全衛生細則」之規定，分其輕重緩急，計分五部，逐漸推行。其第一期推行未竟或應隨時注意各件，仍廣續辦理。不過設備改善非一朝一夕之功，補救於事後，不若審慎於事前，爲今之計，似宜於工廠設立之前呈報開工時，先由檢查員縝密規察，妥爲糾正，以爲未雨綢繆之計。

綜查以上所陳各點，各大工廠之停工者頗有復活運動之醞釀，而各紗廠又多側重於收容女工，確爲我津市男女工人福利之先聲。而工廠之安全衛生等項亦將次第實施，尤爲廠方工人所應極度樂觀者。惟各小工廠思想蔽塞，每於業務凋敝之時，不思改善機具。推廣銷路，唯以減低工資爲唯一之維持辦法，止沸揚湯，終非長策。復查各大工廠頗多銀行爲其後盾，

命脈豐盈，運轉自易。恆源即一實例，其餘籌備復業者，率皆作此計劃，倘工業統制者皆能於各小工廠作此倡導與輔助，非但爲津市勞働社會謀一出路，即生產之增進，亦必可操左券。至工廠檢查之順利，猶其餘事耳。

# 天津市工廠檢查各業工廠統計表

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至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	別	廠數	工	廠	名	稱
(一)	木材製造業	無				
(二)	傢俱製造業	無				
(三)	冶煉工業	二		福聚昌鑄鋼廠 大昌隆鑄底廠		
(四)	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	十五		德利興機器廠 永大鐵工廠 成立和燈廠 久興機器廠 義聚成鐵廠 廣大燈廠 郭天成鐵廠 協泰鐵廠 明星製繩廠 志成製繩廠 全德德鐵廠 裕仁製針廠 鴻記磁工廠 三合成燈廠 東和製釘廠		
(五)	交通用具製造業	無				
(六)	土石玻璃製造業	三		克明料器廠 天然料器廠 長發順料器廠		
(七)	建築工程業	無				
(八)	公用事業	無				
(九)	化學工業	四		丹華火柴公司 興業造膜公司 興華泡化鹼廠 天津久興顏料化學工業公司		
(十)	紡織工業	十七		華新紗廠 利源恒提花工廠 利順興提花工廠 華光染織廠 北洋紗廠 慶華提花工廠 德記毛巾工廠 元興織布廠 振華工廠 華生線絨工廠 亞生綸毛市工廠 義同泰染織廠 大德隆布廠 新民線織工廠 華茂帆布工廠 利和絨物工廠 瑞生祥染織廠		
(十一)	服用用品製造業	四		北亞製釘工廠 光道成針織廠 義生針織廠 福東製帽廠		
(十二)	革工業	四		華北製革公司 利生製革工廠 裕津製革公司 春合體育用品工廠		

天津市工廠檢查第四次工作報告

<p>總計</p>	<p>(其 他 工 業)</p>	<p>(主 製 物 文 具 儀 器)</p>	<p>(主 造 紙 及 印 刷 業)</p>	<p>(主 製 飲 食 品 及 烟 草)</p>
<p>六〇</p>	<p>一</p>	<p>無</p>	<p>六</p>	<p>四</p>
	<p>博明衛生材料廠</p>		<p>新成造紙廠 寰球印刷局 需記印刷局 協成印刷局 義利印刷局 商益印刷局</p>	<p>壽豐麵粉公司第一廠 壽豐麵粉公司第二廠 壽豐麵粉公司第三廠</p>

# 天津市工廠檢查各業工人統計表

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至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業別	廠數	工人數目				合計	備考
		男	女	童工	學徒		
(一) 木材製造業	無						
(二) 傢俱製造業	無						
(三) 鍛工業	二	四七			二三	七〇	
(四) 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	十五	五九〇			五五〇	一一四〇	
(五) 交通用具製造業	無						
(六) 土石玻璃製造業	三	八三			四五	二二八	
(七) 建築工程業	無						
(八) 公用事業	無						
(九) 化學工業	四	七八四		一〇	一七	八一	

總計	(五) 其他工業	(六) 裝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七) 造紙及印刷業	(八) 飲食食品及烟草製造業	(九) 橡革工業	(十) 服用用品製造業	(十一) 紡織工業
六〇	一	無	六	四	四	四	十七
四四八七	五〇		一一八	四二三	一八八	九〇	二二一四
一八七						七	一八〇
一〇							
一四九九	八		一七四		一八二	八〇	四二〇
六二八三	五八		二九二	四二三	三七〇	一七七	二七一四

# 天津市工廠檢查各廠工人流動狀況及災變傷病統計表

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廠名稱	工人		動 增	減	災 變	傷 病			備 考
	六月前實數	現存實數				傷害	疾病	治療結果	
利順興工廠	四九	四九							
興業造膜工廠	四〇	三九		一					
德記毛巾廠	一五六	九五		六一					
久興鐵工廠	一六五	三八		二七					
義同泰染廠	五六	五六							
利和織物有限公司	二二一	一〇九		一二					
三合成燈廠	一八八	二〇七	一九						
新民線毯工廠	五七	五四		三					
生生針織工廠	一五八	一七二	一四						

天津市工廠檢查第四次工作報告

工廠名稱	工人流動狀況				災變	傷病			備考
	六月前實數	現在定數	增	減		傷害	疾病	治療結果	
成立合梳燈廠	八九	九四	五						
福星麵粉公司	一五五	一五三		二					
振華興記工廠	六七	四二	二五						
濤豐麵粉公司第二廠	一〇二	一〇四	二			一人		痊愈	
濤豐麵粉公司第三廠	八一	八〇		一					
華北製革公司	四〇	七七	三七						
德利興鐵廠	二二九	一四九		八〇		四人		痊愈	
郭天成鐵廠	三九	三九							
全盛德鐵廠	四四	四四							
克明料器廠	三四	三三		一					
福聚昌鐵廠	四〇	三二		八					

工廠名稱	工人		增	減	災變	傷	疾病	備考
	六月前實數	現在實數						
丹華火柴公司	七五〇	六九九		五一				
明星製罐廠	一四〇	一四九	九					
博明工廠	三五	五八	二三					
永大鐵工廠	三六	三六						
興華泡化鹼廠	二九	三〇	一					
北洋紗廠	五九六	五六八		二八				
裕津硝皮廠	五八	六〇	二					
協泰鐵廠	四四	四四						
協成印刷局	四〇	五八	一八					
天然料器廠	五八	五八						
長發順料器廠	三八	三七		一				

天津市工廠檢查第四次工作報告

一一一

工廠名稱	工人		助增	狀況	災變	傷病		治療結果	備考
	六月前實數	現在實數				傷害	疾病		
華光染織工廠	一二七	一三六	九						
義聚成鐵廠	三三	三三							
春合體育用品工廠	一一九	一二五		四		一人	一人	痊愈	
大德隆工廠	四一	四八	七						
利源恆工廠	三八	四〇	二						
壽豐麵粉公司第一廠	八三	八六	三						
福東帽廠	六三	六二		一					
華新紗廠	一二五六	一〇六五		一九一			一人	痊愈	
利生工廠	一一二	一一八	六						
新成造染廠	五〇	五〇							
華菱工廠	七三	三九		三四					

工廠名稱	工人		流動		災變	傷病		備考
	六月前實數	現在實數	增	減		傷害	疾病 治療結果	
大昌隆工廠	四〇	三八		二		一人 痊愈		
光道成工廠	二四	三一	七					
瑞生祥工廠	七四	七四						
需記印刷局	三三	三三						
義生工廠	四七	五三	六					
北亞工廠	三八	三一		七				
廣大燈廠	八六	七五		一一				
義利印刷局	八三	八〇		三				
東和工廠	五六	七六	二〇					
元興工廠	七八	七五		三				
志成製罐廠	一〇三	六九		三四				

天津市工廠檢查第四次工作報告

工廠名稱	工人		助	狀	况	災變	傷	疾	病	治	療	結	果	備	考
	六月前實數	現在實數													
慶華工廠	四一	六〇	一九												
商益印刷局	三四	四〇	六												
寰球印刷局	五八	三一			二七										
裕仁製針廠	四二	五三	一一												
鴻記鐵工廠	三三	三四	一												
亞綸毛巾工廠	三一	三三	一												
工人與顏料化學公司		四三	四三												
總計	六五三〇	六一八三	二七一		六一八		六人	一九人							

## 修正天津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天津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以防止本市工業災害疾病改善工廠安全衛生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協助社會局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工業安全衛生技術之研究指導事項
  - 二、關於工業安全衛生設備之改善事項
  - 三、關於工業安全衛生常識之宣傳事項
  - 四、關於工業安全衛生之諮詢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除社會局局長暨主管工廠檢查行政人員七人及本市主管衛生行政人員三人為當然委員外並就下列各團體及人員中分別遴選九人聘任之
  - 一、有關工業安全衛生之團體
  - 二、有關工業安全衛生之技術專家
  - 三、工廠廠長經理及工程師廠醫等
-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秘書一人除社會局局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外其餘由社會局就委員中遴定之

第七條 本會以社會局局長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辦理本會事務由社會局就職員中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報告送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查核轉送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查

第十一條 本會會址設於社會局內所有議決案得移送社會局酌核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應由 市政府轉送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提交市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 第一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工廠檢查法第四條第五款之檢查時除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各工作場所除其為機械及其他器具所佔之面積外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一、五平方公尺之地面
- 第三條 各工作場所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十立方公尺之空間但在地面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算在內
- 第四條 工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計算每工作場所能容納之最多工人數並於各該工作場所之顯明地方揭示之
- 第五條 各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構造物間之過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寬度
- 第六條 原動室及置有爆炸危險之壓力容器之場所應與其他工廠隔離並應置於樓下其樓上不得用為工作場所
- 第七條 凡震動力過大之機器應置於樓下但經檢查員認為不致發生危險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各轉動部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易使工人受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護網或其他預防災害之適當裝置
- 第九條 一切護網及其他預防災害之裝置均應保持完善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無故卸除

移動或爲其他使其失去效力之行爲

第十條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於開始發動時應先發普遍通知之警號

第十一條 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具有顯著之危險性者應有立即停止其轉動之裝置

第十二條 各工場所應裝設適當機關俾於災變發生之際得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導裝置之轉動

第十三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應有防止於停止時驟然開動之裝置

第十四條 各種機械上之門穴其易發生危險者應有停止轉動不能開啟之裝置

第十五條 各種機械上之各轉動部分不得有頭部突出之螺釘螺帽插梢或其他之突出物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或已有適當之防護不致引起工人接觸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各種機械於給油時容易招致災害者應有安全之給油裝置

第十七條 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轉軸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有適當之圈套掩蓋護網或其他防護裝置

二、因位置關係工人於通行時必須跨過前項轉軸應於跨過之部分裝設適當之跨橋或掩蓋

第十八條 傳動帶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二、幅寬一公寸以上速度每秒十公寸以上之架空傳動帶有裂斷墜落之危險者應於傳動帶下面有工人工作或通行之各段裝設堅固適當之防護物

三、穿過樓層之傳動帶於穿過之洞口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十九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裝有緊固及鬆弛滑輪者應依下列之規定裝設適當之遷帶裝置

一、遷帶裝置之把柄不得設於通道上

二、遷帶裝置之把柄其開關之方向一律向左或向右

三、應有防止傳動帶自行移入緊固滑輪之設備

第二十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未裝鬆弛滑輪者應置傳動帶上卸桿

第二十一條 傳動帶之連接不得用突出金屬物但已裝有適當防護物或已有適當之處置足以避免災害之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傳動帶在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上應有適當之棲架

第二十三條 傳動帶必須調整時該機器應即停止非俟完全調整後不得再行開動

第二十四條 上卸傳動帶及修理或清除轉軸上各項機件所用之梯應裝有適當之鈎子或底腳

第二十五條 動力傳導裝置上之滑輪與其隣近之軸承或其他滑輪間之距離小於傳動帶之寬度

時應裝置適當之防護

第二十六條

每一蒸汽鍋爐應裝設左列各附件並應保持其有效狀態

- 一、可靠之水準管至少一具並須刻有最低安全水平面之顯明記號者
- 二、準確可靠之壓力表一具標有鍋爐檢驗人所許可之最高工作壓力記號者
- 三、靈敏堅固之安全弁至少兩具但爐床面積在一、三平方公尺以下時得裝一具
- 四、高氣壓蒸汽鍋爐之出氣管上應有不能逆流之裝置

第二十七條

工廠裝設或遷移蒸汽鍋爐非經依法登記之機械技師檢驗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後不得使用

第二十八條

施行前項檢驗時須有工廠檢查員在場其檢驗合格證書須經該檢查員簽字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檢驗人之姓名職務及所在地
- 二、檢驗日期及其有效期間
- 三、鍋爐之受熱面積
- 四、鍋爐平時工作能容受之最高汽壓
- 六、輸送蒸汽之總氣管及其附件之裝置
- 七、其他關於鍋爐之裝置使用及管理各事項

第二十九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一年但在此期間內如有修理等情事或檢查

員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三十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終了後非經重行檢驗換領新證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條 鍋爐用水非經化驗合格不得使用但有適當之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爆炸力強大之壓力容器應有適當之安全裝置

第三十三條 凡載人之升降機及其出入口均應裝置平滑有鎖之鐵柵門並標明能載之最多人數

載物之升降機應標明最高負荷並應有適當之安全設備

第三十四條 各種起重機均應標明最高負荷其鉤子應有避免所提物體意外脫落之裝置

第三十五條 處理運轉中之機械工人或臨近此項機械之工作工人易受頭髮衣袖等捲入之危險

者須着用適當服裝

第三十六條 凡產生或處理或貯藏各種有毒物或高熱物體及對於身體有重大危險之場所應禁

止閑人入內

第三十七條 凡貯有污垢腐蝕有毒或高溫度液體之盛器貯藏池或地坑等除經檢查員認可者外

應加掩蓋或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三十八條 各危險地方及通路應有紅色之危險標示或警告記號但已有適當之防護者不在此

限

第三十九條 電氣裝置中載有電流之各部分其因地位關係易與工人接觸引起身體上之傷害者

應設適當之柵欄或屏障

第四十條 高壓電之綫路鑰板及一切裝置應設於別室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對於電纜電燈電氣機械及其他電氣器具之材料設計及裝置方法均應特別注意並應有於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切斷電流之自動裝置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處理貯藏或產生引火性或爆發性之氣體液體或粉塵之場所應有特別之防火設備並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不得使用或發生明火

二、不得裝設足以發生火花電弧之電氣器具或機械但已經封固不致引起火災或爆炸之危險者不在比限

三、凡能發生靜止電引起火災或爆炸危險之器具或機械應將發生部份加以接地或採用其他適當之處置

四、應有排除引火性或爆發性氣體或粉塵之換氣裝置

五、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應與其他工作場所隔離

第四十三條 染有油污之紗頭紙屑等應蓋藏於不燃性之容器內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四條 太平門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工人工作時所有太平門一律不得下鎖

二、太平門應有顯明之標記

三、太平門應向外開

四、太平門應直通安全地點

五、太平門應用耐火材料製造如用木材者外面須包鉛皮

六、太平門應爲雙扇每扇寬度不得小於半公尺

七、太平門與工人工作地點之距離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最遠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

第四十五條 太平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太平梯應用耐火材料製造

二、太平梯之斜度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不得大於四十五度

三、太平梯應有堅固適當之扶欄

四、太平梯之寬度不得小于一公尺

五、太平梯每一梯級之高度不得大於十五公分

六、太平梯不得用迴轉式

第四十六條 太平門及太平梯之前不得堆置物件太平梯之梯背空間不得堆置引火物品

第四十七條 工廠應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工作場所並應有報警裝置

第四十八條 工廠除應將消防設備之存放處所及使用方法通告外對於工人并應有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演習

第四十九條 各工作場所內及其附近不得堆積足以發生臭氣或有礙衛生之垃圾污垢或碎屑

第五十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各部分均須保持整潔

第五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走道及階梯至少每日清掃一次並須採用適當方法減少灰塵之飛揚

第五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牆壁至少須每年粉刷一次

第五十三條 各工作場所內應嚴禁隨地吐痰並應置相當數目之痰盂保持其清潔

第五十四條 各工作場所之採光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各工作部分須有充分之光線

二、光線須有適宜之分布

三、須防止光線之眩耀及閃動

第五十五條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積與地面面積其比率不得小於一比十

第五十六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分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第五十七條 階梯升降機上下處及機械危險部分均須有合度之光線

第五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應保持適當之溫度

第五十九條 採用人工濕潤之工作場所遇有下列情形時人工濕潤應即停止

一、濕球寒暑表達到或超過華氏八十度時

二、濕球寒暑表與乾球寒暑表相差華氏二·五度以下時

第六十條 各工作場所應充量使空氣流通於必要時應以機械方法行之並應於每班工人工作

終了時更換空氣一次

#### 第六十一條

工廠應供給工人清潔飲水置於適當地方其四週並須保持清潔

#### 第六十二條

工廠應按所雇工人之多寡設置充分數目之廁所及便池并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廁所地面須以平滑不透水之材料建造並須保持清潔

二、廁所及便池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

三、廁所及便池至少每日清洗一次其牆壁及天花板至少每三個月粉刷一次

四、男工及女工之廁所應隔別設置並須清晰標明

#### 第六十三條

工廠對於帶有傳染病菌之原料應於使用前施以適當之消毒

#### 第六十四條

工廠對於產生有礙衛生之氣體塵埃粉末之工作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採用適當方法減少此項有害物之產生

二、使用密閉器具以防止前項有害物之散發

三、於發生此項有害物之最近處按其性質分別爲凝結沉澱吸引或排出等處置

#### 第六十五條

處理有毒物或高熱物體之工作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暴露於有

害光線中之工作等之須著用防護服裝或器具者應由工廠按其性質製備之

從事於前項工作之工人對於工廠置備之防護服裝或器具均須服用

#### 第六十六條

工廠對於處理有毒物或從事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中工作之工人應設

置盥洗器具及更衣室

第六十七條 工廠應設置適當食堂不得令工人於處理有毒物品或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散布之

工作場中進膳

第六十八條 工廠對於當地流行之傳染病應於可能範圍內爲工人施行預防注射

第六十九條 工廠應有急救設備平時對於工人並應有急救訓練

第七十條 三百人以下之工廠不能單獨設置醫藥室並聘請專任醫師者應特約就近醫院或醫

師辦理

第七十一條 檢查員得依據各地工廠實際情形呈請主管官署對於本細則某條之規定准予暫緩

施行

主管官署爲前項之核准時須報請中央工廠檢查處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用工廠安全及衛生之檢查另以單行法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天津市社會局第二期工廠檢查實施計劃

## (一)關於安全與衛生設備事項

查本市各工廠多因感受世界經濟不景氣影響大都捉襟見肘疲於應付對於安全與衛生之設備甚少注意本局當依照工廠法第八章所載各條及工廠安全與衛生細則之規定分別輕重緩急督促各廠切實改正務期能逐漸推陳就新日臻合理化與標準化而後已

### 1.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 2.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飲食清潔之設備
- 三、盥洗所及廁所整潔之設備
- 四、光線適宜之設備
-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3. 依據工廠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4. 工廠檢查員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依據工廠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期限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呈報主管長官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二)關於學徒人數事項

查本市工廠以小工廠為數最多此類小工廠大半以用學徒為其基本之生產力甚有全廠之中除學徒外無一僱用工人者似此辦法除非法令本局現正一面嚴訂學徒契約加以調整並依據工廠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妥慎辦理之

1. 依工廠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2. 依工廠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本局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三)關於實施檢查有關之法令

1.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隨時切實施行之

(四)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準備工作

1. 本程序後三期所應檢查之事項均應準備之

(五)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第一期所規定之事項

1. 凡本程序第一期所規定應檢查事項仍繼續檢查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天津市工廠檢查第一期第四次工作報告

主編者 劉冬軒

審核者 葉大滄  
沈河清  
戴修鷺

編輯兼 韓祖培  
宗啟驪

校對者 王立功  
孫憲宗  
德恭

發行者 天津市社會局

印刷者 天津義利印刷局

直接照送

✓ 55

721025

KBC  
G  
922.221